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11	速偵	8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羅○澤	緩起訴處分
平	111	速偵	8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胡○意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速偵	9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良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速偵	9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施○維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速偵	9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程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速偵	93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廖○金	緩起訴處分
平	111	速偵	94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戴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速偵	9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胡○玲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10	偵	4041	詐欺	中六分局	張○雯	起訴
合	110	偵	4657	詐欺	中和分局	蕭○	起訴
合	111	偵	739	詐欺	吉安分局	黃○瑩	起訴
明	110	偵	2268	竊盜	花蓮分局	王○淵	起訴
明	110	偵	3215	過失傷害	鳳林分局	范○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0	偵	3215	過失傷害	鳳林分局	劉○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0	偵	3379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林○成	起訴
明	110	偵	5136	詐欺	花蓮分局	連○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270	詐欺	鳳林分局	李余○霞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270	詐欺	鳳林分局	邱○瑄	起訴
明	111	偵	282	詐欺	吉安分局	范○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723	詐欺	信義分局	邱○瑄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緝	84	詐欺	花蓮分局	游○騫	起訴
明	111	偵緝	85	詐欺	新城分局	邱○婷	起訴
明	111	毒偵緝	17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吳○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毒偵緝	18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吳○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毒偵緝	19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吳○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毒偵緝	20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吳○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軍偵	16	詐欺	臺東憲兵	林○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軍偵	17	詐欺	霧峰分局	林○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10	偵	2405	妨害自由	新城分局	陳○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誠	110	偵	5614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郭○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10	偵	5614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鄭○輝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10	偵	591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盛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1	撤緩偵	14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簽分	吳○家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1	撤緩	11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：吉安分局)	黃慧銘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：110偵757號)
誠	111	撤緩	12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：新城分局)	陳俊傑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：110速偵275號)
精	111	偵	608	侵占	保七九大	黃○光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10	毒偵	385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陳○文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緝	21	毒品防制條例	內湖分局	潘○毅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緝	22	毒品防制條例	內湖分局	潘○毅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緝	23	毒品防制條例	內湖分局	潘○毅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撤緩毒偵	5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潘○毅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撤緩毒偵緝	1	毒品防制條例	內湖分局	潘○毅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撤緩毒偵緝	2	毒品防制條例	內湖分局	潘○毅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10	偵	111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陳○錦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0	調偵續	11	交通過失傷害	花高分檢	何○霖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偵	152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分局	陳○鑾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偵	563	竊盜	新城分局	陳○維	起訴
禮	111	偵	839	毀棄損壞	新城分局	陳○維	起訴
禮	111	偵	95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王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